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长亮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12月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环节规范、严格、充分、有效，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全部营运环节，我们认为公司《2021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偿还负债能力，

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2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王长春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陈乘贝	赵锡军

2022年4月14日